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2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请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上述所有授信业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0,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将部分自有资产（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36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505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6063.3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6789.87平方米；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仑国用【2009】字第0546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7023.7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25837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2770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06623号，房屋建筑面积计31309.9平方米）抵押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用于申请贷款，账面价值9,500.13万元，抵押期限以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要求为准，最终额度、期限

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由公司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要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海伦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批决策程序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的风险可控。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